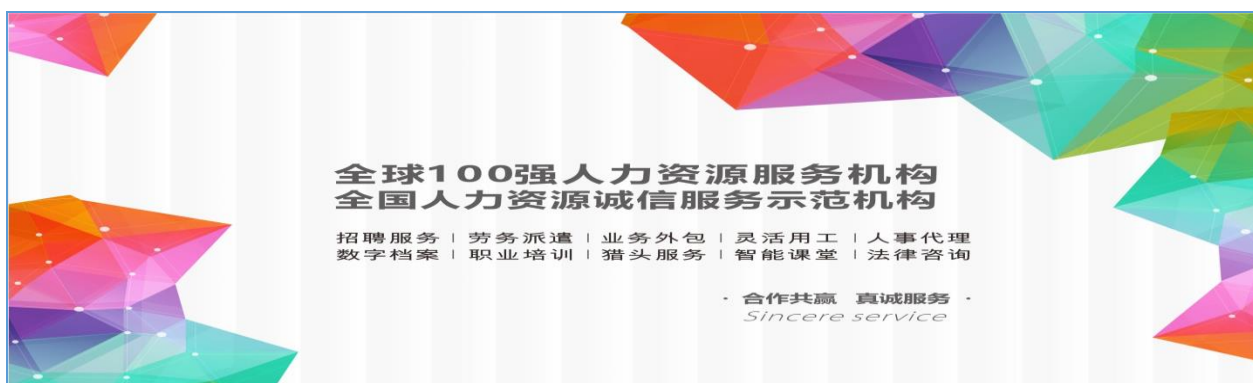




华中人才

NEEQ : 870557

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段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盛小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7-85305873
传真	027-85816125
电子邮箱	xpsheng@111job.cn
公司网址	www.111jop.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55182713@qq.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447,907.59	48,992,580.02	6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96,133.78	17,616,882.42	11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6	1.76	11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9%	65.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40%	64.0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0,329,966.64	217,283,656.58	1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9,251.36	2,236,602.17	79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2,925.91	499,927.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084.24	8,920,275.57	30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37%	11.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85%	2.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0.22	809.0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83,333	25.83%	0	2,583,333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000	22.50%	0	2,250,000	22.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16,667	74.17%	0	7,416,667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67.50%	0	6,750,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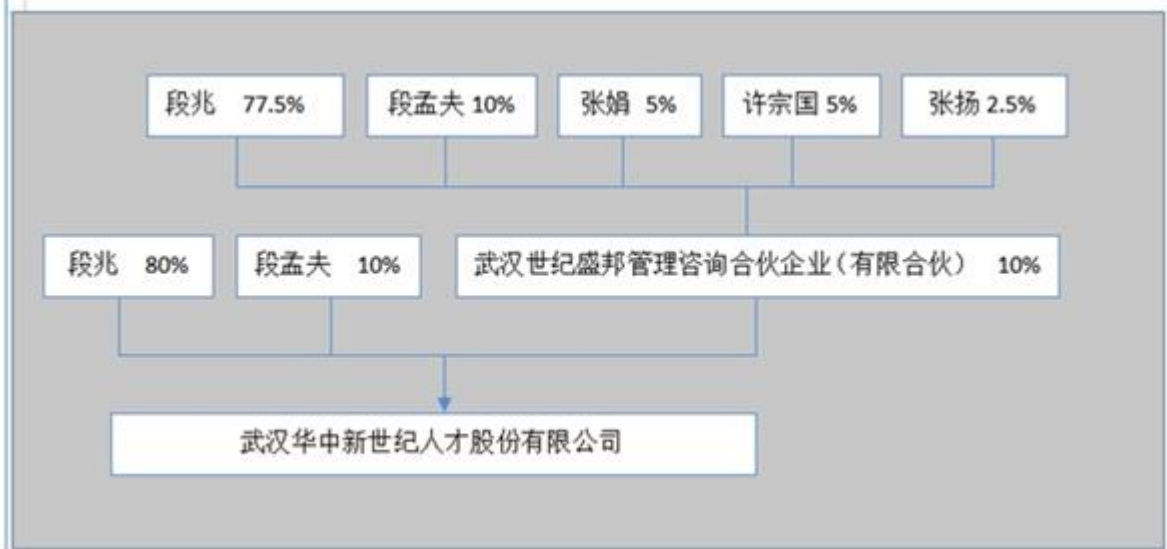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段兆	8,000,000	0	8,000,000	80%	6,000,000	2,000,000
2	段孟夫	1,000,000	0	1,000,000	10%	750,000	250,000
3	世纪盛邦	1,000,000	0	1,000,000	10%	666,667	333,333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7,416,667	2,58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段孟夫系股东段兆之子，股东段兆系股东世纪盛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段孟夫系股东世纪盛邦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代持。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及说明。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3,972.00	-13,972.00
	合同负债	13,181.13	13,181.13
	其他流动负债	790.87	790.87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南阳市优鸿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自然人段孟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8%，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4YMG2M。

2、子公司湖北省务工园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LFWCXN，该子公司 2020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